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南都电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 南都电源募集资金情况

（一）南都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 号）核准，南都电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2.7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1,678.26 万元，其中新建南都阀控密封电池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 49,837.60 万元，实际投入 50,226.66 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2,250.00 万元，实际投入 2,071.93 万元；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50,059.27 万元，实际投入 52,117.61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8,800 万元；年产 4000 万 Ah 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 7,618.00 万元，实际投入 7,757.09 万元；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长兴五峰电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投入 22,31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88.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88.42 万元。

（二）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73.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726.9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6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17 号”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南都电源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公司已将 9,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8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8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南都电源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制品的采购均为现款交易，而下游运营商客户货款支付存在一定回款周期；近年来，南都电源除了自身业务内生增长外，通过收购的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南都电源近年来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经营特点等决定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多。

此外，南都电源在商业化储能电站建设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领域市场拓展、渠道和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将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如果全部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2,0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十二个月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最高可达5,310.48万元。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需出具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南都电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